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

授予 1,43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0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